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赣0602破8号之十八

申请人：江西华星律师事务所，系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周永生。

2025年10月13日，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华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5年9月8日召开了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会议上，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补充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补充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未通过《重整补充计划(草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分别与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协商，向该组人员充分解释了重整补充计划的内容，并组织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补充计划(草案)》再次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组中投反对票的一名债权人不同意再次表决。综合两次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在税款债权组中，投同意票的债权人的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在普通债权组中，投同意票的债权人的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53.84%，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4.93%；在职工债权组中，投同意票的债权人的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75%，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2.46%。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仍未通过《重整补充计划(草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认为职工债权能够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合理、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为此，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尽管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补充计划(草

案)》，但根据该草案，职工债权能够获得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清偿公平对待；且《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通过，已引入投资人，签订了协议，《重整补充计划（草案）》所制定的分配方案是基于《重整计划》的内容及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江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与曜江公司的经营方案均具有可行性。因此，《重整补充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强制裁定批准的条件，为了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曜江公司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合议庭经审查后认为，管理人拟定的《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补充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应当裁定批准重整补充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补充计划（草案）；
- 二、终止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汪生权
审	判	员	邵金华
审	判	员	倪春晖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黄鹤群
书	记	员		王芬

附：重整补充计划（草案）